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热风循环干燥箱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热风循环干燥箱。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新建项目中药原料药及综合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和中试车间热风循环干燥箱采购，包含：中药原料药及综合提取车间6台型号为CT-C-III（非标），三门六车；综合制剂车间双扉门热风循环干燥箱3台，型号为CT-C-I，一门两车；中试车间单扉门热风循环干燥箱2台，型号为CT-C-I，一门两车。以及上述烘箱的控制系统、阀门管道等。

中药原料药及综合提取车间双扉门热风循环干燥箱（CT-C-III）用于人工虎骨粉骨霜的干燥，安装于综合提取车间人工虎骨生产线热风循环干燥间；综合制剂车间双扉门热风循环干燥箱（CT-C-I）用于综合制剂车间工器具的干燥，安装在综合制剂车间液体生产线；中试车间热风循环干燥箱用于中试车间物料干燥，安装于中试车间前处理工序和中试小试研究室。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验证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有5年以上热风循环干燥箱设备的制造、销售资历，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5份及以上热风循环干燥箱供货合同,须提供供合同及合同履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7日下午17:3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 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 备注标注为: 草堂坝热风循环干燥箱招

标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要求时间，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务必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 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王向龙/18219632939 张广清/15319460906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 陈晨/10881083339 赵爱清/10392039370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2024年03月05日